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43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劉易鑫

被告 羅世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柒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柒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並各分5年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2.295%計算利息，另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，迄仍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
01 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04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4 書 記 官 葉玉芬

15 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152,615元	自114年5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38,150元	自114年5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1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8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2,800元
19 合計 2,800元